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6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 年 5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79 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8.40 元/股，发行股数 2,300 万股（含超额配售 3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9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30,753.7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4,669,246.29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3300006 号、众环验字（2023）3300007 号贰份《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0224240000001779	20,454,817.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523901250610718	22,436,769.21
合计		42,891,586.80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8,530,753.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4,669,246.2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204,338.61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7,781.34
减：银行手续费	228.00
三、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74,911,138.24
减：	
（一）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
（二）研发试验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19,551.44
（四）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四、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891,586.80

注：发行费用（不含税）中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 1,156,603.7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会同广发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分别签署了《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119687、【2023】127837），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方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24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12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85

1、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12,000.00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669,246.2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9,55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19,55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智能特种装备扩产项目	否	83,112,830.86	0	0	0%	2025年8月30日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研发试验中升级建设项目	否	41,556,415.43	0	0	0%	2026年12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12,019,551.44	12,019,551.44	24.04%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669,246.29	12,019,551.44	12,019,551.4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基本一致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300124号）。</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金额为 12,000.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及有效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